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学

工作基本规范（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为基准，特制定本学院规范。

第二节 教师上课资格准备

(1) 新聘教师必须根据相关要求参加有关的岗前培训，熟悉学校发展定位、教师职责和各种教学管理规定。

(2) 教师要求具有企业工作经历、产学研践习、实习指导、横向项目等工程实践经历，50%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3) 具有海外背景的教师优先主讲双语课程，以适应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人才的需求。

(4) 部分企业兼职教师，更好地进行生产实习、认识实习、校企合作课程、校企合作实验等项目。

第三节 教学大纲与教材

(1) 按照学院模板要求修订教学大纲。

(2) 教学大纲应该包括：课程类别、学时；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教学基本要求、重点和

难点等。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内容和课程目标支撑关系，明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支撑作用；应明确对学生的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方式应能够有效评价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考核评分标准要合理。

(3) 需要填写“课程 OBE 教学执行方案及审核表”。

(4) 教材选用应遵循学院的程序规范包括：根据培养计划和课程大纲的要求选订教材；教材选用遵守择优、选新、适用原则；教材选用遵守程序规范；对教材实行定期评估；若确无适用教材，可使用自编教材，自编教材的申报和选用遵守学校规定。

第四节 教学安排

(1)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按学期编制教学任务表；

(2) 系教学主任按照教学任务，在老师申报志愿的基础上协调安排配课和排课；

(3) 由学院教学办审核配、排课表并网上填写开课计划，经教学副院长审查签署意见，并报送教务处审批；

(4) 教学任务安排经批准后，原则上不能变动，特殊情况需中途变动，必须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学院教学院长审批，上报教务处批准并办理有关变动手续；

(5)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教学内容的难易程度与进程特点编制好教学计划。

第五节 课堂教学

(1) 每学期第一堂课需要向学生宣讲课程目标、毕业要求等；并对请假、作业等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公布考试方式及最终成绩的构成。

(2) 在授课时所带文件要齐全，包括授课计划、教案、大纲、课本、点名册、PPT 等。

(3) 教师应根据课程的情况安排答疑次数与时间。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订自学计划、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等。答疑、辅导要同时关注基础较差的和优秀的学生。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

(4) 教师应根据课程情况安排平时测验，原则上教学周为 16 周以上的课程需进行期中考试。

(5) 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报告及课程分析报告。

第六节 考试考查和过程考核

(1)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按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考核形式有笔试（闭卷、开卷）和口试，教师可根据课程内容的要求选择适当的考核形式。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

(2) 严格以考试课程的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考试要求作

为命题的依据；填写“课程 OBE 教学考核方式与产出对应关系及审核评价表”。

(3) 课程考试应同时拟定出 A、B 卷，其题量和难度应相当。

(4) 阅卷结束后，任课教师进行课程达成度计算，提出改进课程教学工作的意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考试分析表》，随试卷一起装订存档。

第七节 实验教学

(1) 第一堂课需要向学生宣讲课程目标、毕业要要求等。

(2) 实验教学负责人编写实验指导书，并负责向学生宣讲课程目标及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3) 专业基础课不超过7人/组；专业课实验原则上不超过5 人/组；

(4) 根据培养方案，实验中心、任课教师协商制定实验计划表

(5) 实验指导老师做好实验准备工作，保证仪器正常、实验材料齐全，教师讲授实验原理、注意事项和仪器使用方法

(6) 严格要求学生注意实验安全及操作规范，不预习

者不予以进入实验室

(7) 实验结束后，教师综合评价学生表现，认真检查实验数据，批改实验报告

(8) 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报告及课程分析报告。

第八章 课程设计

(1) 授课团队及教师应按综合设计的要求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并负责向学生宣讲课程目标及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2) 综合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教学要求，难度和工作量内容应能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3) 指导教师必须熟练掌握设计内容及方法，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

(4) 指导教师对学生严格要求，学生的设计基本技能得到严格训练，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任务，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锻炼学生的设计计算能力，提高学生的陈述与交流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5)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综合设计、课程论文完成质量，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成绩，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

(6) 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报告及课程分析报告。

第九节 实习教学

(1) 实习负责人制订本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和实习教学检查与工作总结，并负责向学生宣讲课程目标及对应毕业要求指标点。

(2) 每个学生班安排 1-2 名指导教师，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专业和现场情况，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

(3)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严格要求学生，做到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4) 实习场所应选择材料设计与制造和材料应用相关企业，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应让学生理解材料的社会价值以及工程师的社会责任，能够在工程实践中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

(5) 指导教师应向学生明确专业实习的课程目标以及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关系。实习过程中应有计划检查学生的实习日志或实习记录。

(6)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实习记录，以及学生实习期间表现，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工作，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分析该课程所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7) 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报告及课程分析报告。

第十节 毕业设计（论文）

(1) 实行毕业设计（论文）导师负责制，并由导师宣讲毕业设计（论文）的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指标点。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努力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一人一题。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要以文字形式给每一个学生下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任务书中应体现对学生在国际视野、学科交叉等方面的要求，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应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能够体现创新意识。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应根据其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而合理确定。

(4)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文本质量，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书写指导教师评语和评定成绩。

(5) 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评阅后，由专业所在系统一安排设计（论文）评阅人评阅，由评阅人撰写评语，评定论文评阅成绩。

(6) 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6 人

组成，下设适当数量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位评委组成，答辩时必须有文字记录。

(7) 论文重复率根据当年学校统一规定，完成网上查重，查重率不通过的同学须认真需改后继续查重，根据当年查重机会，给予查重次数。超过查重次数，仍未合格同学需要延期毕业。

(8) 课程结束后提交课程目标达成报告及课程分析报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 年 5 月 10 日